

捌、結論與建議

8-1 結論

8-1-1 嘉美館興建之必要性

回首 1938 年的「府展」，台灣日日新報以「嘉義乃畫都，入選者兩成。」作為標題，嘉義繪畫成就深獲關心藝術人士注目，獲稱為「畫都」之榮耀。因此，嘉義地區藝文人士對於美術館之企盼，其來有自。時至今日，嘉義市相較於台灣其他各地，仍屬繪畫風氣鼎盛、藝術家及藝術團體倍出之地，實在是需要興建一座現代化之美術館來收藏嘉義地區傑出藝術家之作品，並作為藝術交流之殿堂。

嘉義地區是最具有豐富特色藝術資源及嘉義獨一無二的利基，就是「知名的前輩畫家陳澄波與林玉山先生等人的偉大成就」，若能設立一專業之美術館，則不僅可以保存知名前輩畫作又可讓嘉義地區有豐富的美術資源，一個妥善保存與傳承之所，更使得嘉義市文化園區更臻完整。

此外，台灣地區除了北、中、南三大美術館外，其他地區並無具規模之美術館，以各種大型的國內外美術展覽活動，皆由台北、台中跳過雲嘉南地區而直接到高雄展出；因此，雲嘉南地區亦急需興建一座大型之美術館，以因應地區民眾之需。

8-1-2 嘉美館興建之可行性

一座美術館之設置首先要確認是否有珍貴且足夠數量之典藏品，以供展出。雖然目前嘉義市文化局並無豐富之館藏品，在本研究在一一徵諮嘉義地區前輩藝術家之家屬後確信，在典藏空間規劃完善且營運資源不虞匱乏之情形下，皆有極高之提供收藏品展出之意願。因此

，只要美術館得以設立，典藏品之來源應不成問題。

再則，嘉義市美術館由中央（總統）指示辦理，獲上級機關支持也已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補助整體規劃經費，加上文化園區又位於阿里山旅遊路線之鐵公路起點，極具觀光潛力等，對嘉義市美術館實再是一大優勢與利基。

另外，在用地取得方面，美術館所在之文化園區，整體土地已經完成都市計畫編定為社教用地之程序，且所有土地皆為公部門所有，雖然有部份土地屬林務局及國有財產局所有，但經行政協調應可順利取得用地。

8-1-3 嘉美館之定位

嘉美館應定位為以服務雲嘉南地區民眾為主之區域等級的美術館，其所要承擔的責任與義務有以下幾項：

- 一、展示並傳承嘉義地區特色美術為主的美術館
- 二、推動優質、具前瞻性藝術展演
- 三、開發與結合觀光休閒資源
- 四、強化藝術教育之推廣
- 五、提供美與安全的休閒空間
- 六、啓動民間參與經營的機會

8-1-4 開發策略

為使美術館及整體文化園區開發順利進行，最好的開發策略是與本園區另一土地權屬機關—林務局，共同開發本基地，並將南側之森林鐵路修理工廠區、北門車站及所屬空間，乃至於桃城風貌整體發展計畫中之「阿里山林業鐵道藝文軸帶」一併納入整體開發，如此才能以宏觀的視野來規劃此一獨特之藝術與產業結合之文化園區，同時可以共同解決土地取得，地上物及居民拆遷，以及同一園區多個開發案可能造成的營運衝突、空間環境無法串連銜接等問題。

此外，為使整體文化區未來能發揮最大之功能與經濟效益，應將園區內既有之展演設施及相關規劃案中之展演設施進行整體性之整合規劃，使市立博物館、市立美術館、竹藝加工廠之歷史建築並配合既有文化中心之演藝廳，形塑一個完整之嘉義市特色藝術文化展示區，並與阿里山鐵路維修廠區，串聯形成一個整體營林文化園區，使文化園區成為嘉義市文化藝術與觀光活動之推廣展示與傳承基地。如此將大大提升文化園區吸引力與觀光價值，並有利於嘉義藝術文化向外推展傳承。

8-1-5 美術館之用地選擇

	方案 A(利用玉山一村為建築基地)	方案 B(利用玉山二村為建築基地)
可用之基地面積	約 8600m ²	約 7000 m ²
綜合評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位次佳 · 土地取得無問題，可行性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區位較佳 · 土地取得待協調

嘉美館建築用地選在玉山一村或玉山二村，各有其優缺點，若以整個文化園區之空間機能區劃，地景氛圍等條件觀之，以 B 案較佳，但若考慮現實層面，因林務局尚未將嘉美館預定地之土地撥予嘉義市政府使用，在此情況下以 A 案之可行性較高。

8-1-6 美術館之興建計畫概要

一、規模設定

嘉義市美術館整體所需求之建物規模約 9,000m²。其中展示、典藏與管理部門，基於安全維護、防災以及展出效果之考量，建物須為耐火及耐震構造，因此，置於新建之美術館內，面積約 7,500 m²。屬教育推廣及創作表現之藝術工坊，以及具商業利益之餐飲與藝術品販賣店，則考慮文化園區內之歷史建築群及既有閒置空間加以改建再利用，面積約 1,500m²。

二、興建經費

項 目	金額(萬元)
美術館新建總工程費	30,000
閒置空間整修工程費	4,000
市立博物館改裝工程費	4,000
文化中心改裝工程費	2,000
美術館藝術品典藏基金	10,000
總 經 費	50,000

8-1-7 民間參與可行性

嘉美館可考慮採取 O.T 方式經營，由政府出資興建美術館及舊建築空間之整修後，委由民間機構經營藝術商場。或採取 R.O.T 方式，即舊建築空間之整修由民間投資，之後由民間機構經營藝術商場。而美術館本館則由市政府管理經營。經過整體財務比較分析後，以 O.T 方式經營較能兼顧政府財政及民間參與之意願。

為了擴大委外經營之利基，應採文化園區整體委外方式辦理，公部門只保留文化局既有館舍及新建美術館典藏與教育研究部門之營運管理，其餘博物館及美術館展場、園區內閒置空間、戶外廣場設施等，一並委外經營。業者在經過委員會審核認為符合文化園區設立宗旨目標的前提下，亦可利用園區內之設施策劃藝文活動，來配合其附屬商業設施之營運，或是旅遊套裝行程之規劃，以求取最大的效益。

8-2 後續工作事項之建議

8-2-1 短期工作事項

一、成立籌建委員會

除了可以向民眾及中央政府展現設立嘉美館之決心與意志，有利於向地方議會及上級爭取經費之外，同時也有一個執行興建計畫之統一窗口與專責機構。

二、整併文化園區內相關之開發計畫

目前整個嘉義市文化園區之土地權責機關，主要為嘉義市政府及林務局。而兩者若在園區內接各自有開發計畫正在進行，應儘速與林務局研擬文化園區整體之開發計畫，以收相輔相成之效果。

三、召開居民協調說明會

目前園區內可供興建美術館之用地經分析後為玉山一村及玉山二村，但此兩處用地內尚有居民居住在舊有房舍之內。雖然市府已預備發放拆遷補償金，但居民仍不願搬離。為解決用地及閒置再利用之房舍取得的問題，除了運用公權力之外，為求圓滿解決，市府儘速與居民召開協調說明會。

8-2-2 中長期工作事項

一、成立典藏委員會

嘉義地區前輩藝術家之家屬雖然有藝術品作品捐贈或借展之意願，但長期而言，嘉美館仍應致力於典藏品之收集與交流，這有賴於充裕之典藏基金及典藏委員會之正常運作。

二、扶持營運團隊

本研究建議文化園區內之委外經營，第一期先以嘉義市特色藝術展示區為範圍，之後市政府與林務局取得共識，將民間參與經營之範圍擴展至整個文化園區，甚至延伸至整個大阿里山觀光旅遊路。這個過程是一項長期而且繁瑣的業務，而且相關權利與義務之法令規定尚不完備；因此，不論是委外之民間經營者或是公部門之管理監督者，都必須相互協調溝通成長，以形成一體之營運團隊。

